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債券之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發行的若干債券的相關信息。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H21遠洋1」公司債券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所載：

一、公司債券本次應償付本金情況

遠洋控股於2025年4月召開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H21遠洋1”本息兌付安排等事項的議案》（以下簡稱「《展期議案》」）。根據《展期議案》及其決議，遠洋控股應於《展期議案》通過後30個交易日內兌付本期債券剩餘本金的0.3%。同時，「H21遠洋1」設有本息兌付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如遠洋控股在寬限期內完成足額兌付或得到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豁免，則不構成相關債券的違約。為避免疑義，寬限期內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等。

二、相關債券本次兌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遠洋控股流動性緊張仍未緩解，遠洋控股將在寬限期內積極籌措資金，爭取妥善解決相關債務問題，切實保障投資者權益，具體情況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